

宁县老城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

—NXA-01-01 单元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5224526511D

名称 兰州交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勇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08日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枣林路2021号（兰州交通大学天佑家园住宅小区商铺）

登记机关 安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5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甘自然资乙字62230008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兰州交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5224526511D

发证机关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有效期限：自2023年04月28日至2028年04月28日

2023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县老城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NXA-01-01 单元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委托方（甲方）：宁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方（乙方）：兰州交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甘自然资乙字 62230008

编制人员

法人：	唐勇军	董事长
技术审定：	王华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唐相龙	规划分院院长、教授、国家注册规划师
项目参与人：	杜森	规划分院副院长、国家注册规划师
	王立新	规划分院副总规划师、国家注册规划师
	连华	规划分院副总规划师
	谢红义	规划师
	李小兰	规划师
	杨晨	规划师
	蔡乐山	规划师



宁县老城区 NXA-01-01 单元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说明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 号文件精神，各地应积极分区分类推进详细规划编制工作要求，要按照城市是一个有机生命体的理念，结合行政事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功能需求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将上位总体规划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分解落实到各规划单元，加强单元之间的系统协同，作为深化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基础。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地块位于宁县老城区北侧，现状为甘肃省宁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规划地块总面积为 54794.69m² (82.2 亩)。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修改）；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 (4)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1.1）；
- (5) 《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 修订）；
- (6) 《甘肃省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程》（DB62/T25-3048-2010）；
- (7) 《甘肃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办法》（2008.12.1）；
- (8) 《庆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21年）；

2、相关政策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6）7号；
- (2)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运输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甘交运〔2022〕4号）；
- (3)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通知》甘资用发〔2019〕99号；
- (4) 《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3、标准与规范

-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 (2)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4）；
- (3)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
- (4)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06）；
- (5)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6）；

- (6) 《甘肃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办法》（2016 修改）；
- (7)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 (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5）；
- (9)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10)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11)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
- (12) 《城市通讯工程规划规范》（GB50853—2013）；
- (13) 《城市供热规划规范》（GB51074—2015）；
- (14)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808—2015）；
- (15)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50413-2007）；
- (16)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4、相关规划

- (1) 《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公示稿；
- (2) 《庆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公示稿；
- (3) 《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最终印发稿；
- (4) 《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5) 《宁县县城道路交通专项规划（2018-2035）》；
- (6) 《宁县县城老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2023-2030）》；
- (7) 《宁县县城（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5）》；
- (8) 《宁县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四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指示精神，紧扣国家和省市的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和扶持政策，强化落地项目调度，指导制定推进计划，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落实“三抓三促”行动为契机，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

第五条 规划原则

- 1、整体发展原则：加强与周边其他地块的整体关系，通过合理的控制指标和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发挥该地块的综合功能。
- 2、以人为本的原则：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及环境绿地的配套，为师生创造良好的生活、工作和休闲环境。
- 3、近远期结合的原则：兼顾不同发展阶段，保证规划与实施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并使规划有一定的弹性和灵活性。
- 4、功能合理原则：完善公共服务及市政公用配套设施，提供方便的生活、交通条件，形成高效、合理的生活环境。

第六条 规划目的

由于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实行的省市县自上而下顺联审批机制，宁

县县城编制完成的《宁县县城老城区国土空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成果稿还未得到批准，从而导致现已编制完成的《宁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宁县县城老城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控规》尚不能及时报批实施。为了更好地落实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确保即时开展宁县县城规划管控，为下一层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提供基本依据，我单位特编制了《宁县老城区 NXA-01-01 单元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规划管理及相关控制标，为宁县实施县城规划管控提供法律支撑依据。

第二章 上位规划解读

第七条 《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解读

1、城市性质

以“生态宁州、能源高地”作为县域未来发展的愿景，将宁县县城的城市性质确定为：陇东综合能源化工基地核心承载地、乡村振兴特色产业示范区和宜居宜业的黄土高原山水城市。

2、布局引导

落实总体空间结构，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八类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主要分布在新城区以及老城区未来更新片区，考虑新老城区职住平衡，引导人口集聚。

综合服务区新老城区均衡布局，新城区以行政办公、大型教育、体育设施布局为主，老城区以文化、教育功能为主。

商业服务区围绕社区生活圈分级配置相应功能，服务居民，老城和新城分别布局商业服务中心。

工业发展区导入布局都市型工业，为城市居民提供就业岗位，主要分布在城南、高铁片区。

物流仓储区主要分布在高铁片区和城南片区。

绿地休闲区遵循城区地形地貌，提升山水城市环境品质，主要包括塬边、水系两侧绿地以及市民广场和白桦林公园等开敞空间。

交通枢纽区包括新区城乡公交首末站和高铁站前广场。

战略预留区主要分布在北滨河路两侧以及宁州三路与国道 327 交叉口东北角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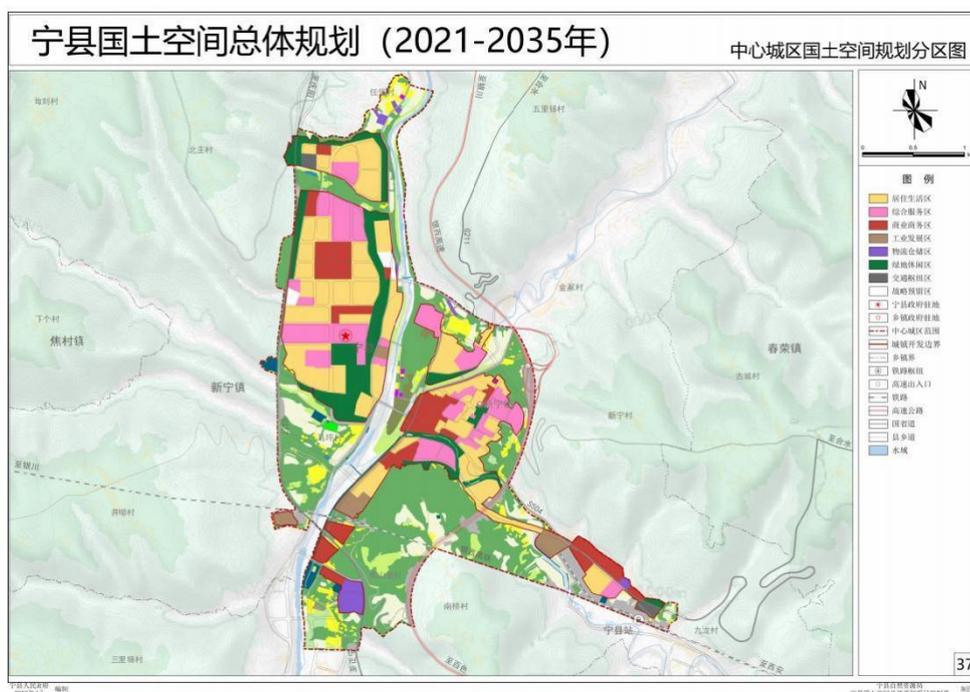


图 2-1 《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3、城市规模

（1）人口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规模将达到 3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0%。城镇人口为 18 万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5.5 万人。

（2）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421.04 公顷，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大于 77.82 平方米。以县城周边主要交通廊道和自然地形为界线，包括新宁镇城镇开发边界在内的围合范围，总面积 9.70 平方千米。

（3）城市开发边界

全县划定城镇发展区 17.60 平方千米，即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工业园区和各建制镇镇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应进一步细分，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控方式。

（4）空间结构

按照区域联动发展、完善城区结构、夯实县城布局，形成“一河两岸，双城辉映”的城区总体格局。规划构建中心城区“两心三轴七组团”的空间结构。

“两心”：规划形成老城文旅服务中心和新城综合中心两个功能核心。

“三轴”：指贯穿新老城区宁州大道-高铁连接线主轴、老城辑宁路发展轴和新区宁州四路发展轴。

“七组团”：分别指马坪三期组团、教育文化组团、公服生活组团、行政办公组团、职教园区组团、老城服务组团和高铁片区组团。

(5) 强制性内容要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要求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421.04 公顷。

居住用地。新增居住片区主要位于马坪三期以及老城区更新区域，其中应根据需求规模均衡配置保障性住房。至 2035 年，居住用地规模为 116.61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27.7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机关团体用地和体育用地在公共服务中心和新区集中布局，文化用地、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根据服务半径和人口分布均衡布局。至 2035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为 71.49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16.98%。

商业服务业用地。在中心城区居住用地集中区域布局满足所在区域日常生活的商服用地，新城区以新建商业综合为主，老城区以农贸市场及周边片区业态提升为主。至 2035 年，商业服务业用地规模为 49.70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11.80%。

工矿用地。结合存量用地更新，在西滨河路西侧和东滨河路东侧各布局一处工业用地，导入都市型工业，在高铁片区布局一处工业用地。至 2035 年，工矿用地规模为 12.47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2.96%。

仓储用地。在高铁站片区和城区南部各布局 1 处仓储用地，满足城区大宗货物流通需求。至 2035 年，仓储用地规模为 4.92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1.17%。

留白用地。主要有两处，结合土地整理为未来新城区功能完善预留战略空间，具体分布在宁州四路以北、西滨河路 74 北段两侧，以及宁州三路与国道 327 交叉口东北角。至 2035 年，留白用地规模为 3.91 公顷，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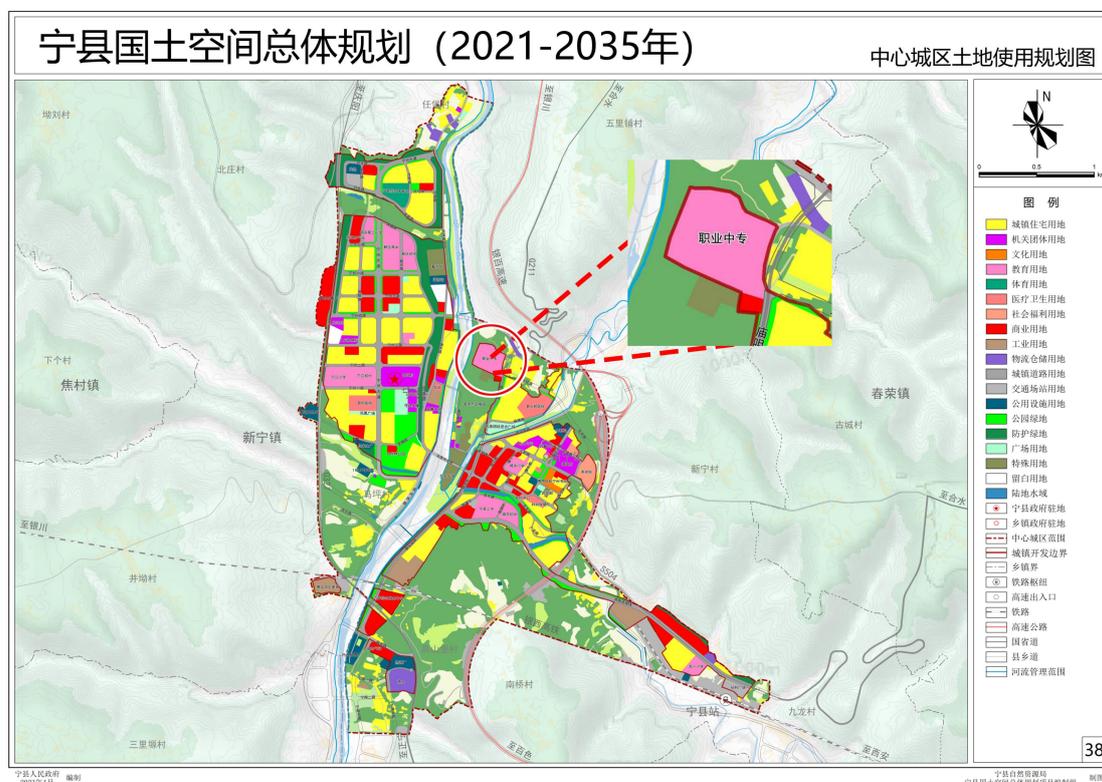


图 2-2 《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4、规划地块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位置及性质

本次规划的地块性质和用地边界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地块用地性质为中等职业教育用地，地块面积 5.40 公顷。

第三章 地块开发强度控制

第八条 地块编码

地块采用三级编号形式，按街区代码——大地块代码——基本地块代码进行编号，街区代码以自然地形和主干道为界，用宁县拼音首字母 NX 表示。大地块代码在一级分块原则基础上，按照每个地块一个编号为原则进行区分，同样用宁县拼音首字母 NX-01 表示。比如 NXA-02-04。街区编号以“A、B…”的形式表示；街区内大地块以城市次干路、支路为界进行划分，以“A-01、A-02…”表示；基本地块按照用地边界进行划分，以“NXA-01-01、NXA-01-02…”表示。所有地块均按从上到下、从左到右进行编号。本次规划范围内的地块编码为 NXA-01-01。

第九条 控制指标体系

本次规划的指标控制体系的内容可分为以下六类：

- 1、土地使用控制：用地性质、用地面积、用地边界、土地使用兼容性范围及条件；
- 2、环境容量控制：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人口密度；
- 3、建筑建造控制：建筑高度、建筑间距、建筑红线退让；
- 4、交通活动控制：交通出入口方位（或禁止机动车开口段）、停车场（面积）及配建停车位要求；
- 5、配套设施控制：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交通设施布

置和管理的要求；

6、城市设计指引：对重要地段地块内建筑的形式、色彩、体量、风格提出设计要求。

以上控制内容可分为规定性指标和指导性指标两类，规定性指标是必须严格执行的指标，指导性指标是参照执行的指标，其目标是贯彻规划管理和开发控制的意图，为修建性详细规划与建筑设计提供依据，引导城市建设有序进行。

其中，规定性指标包括用地性质、用地面积、用地边界、土地使用兼容性、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间距、建筑退线、适建要求、配套设施规模、机动车停车泊位数等。指导性指标包括人口容量、交通出入口方位和城市设计相关指引指标。各类指标应严格按照国家、甘肃省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限高 (m)	建筑层数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退距	备注
NXA-01-01	0804 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54794.69	24	—	1.5	45	35	西边和北边各退3米南侧退6米，东侧退5米	学校

第十一条 地块控制指标说明

1、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

(1) 建筑密度

建筑密度是指地块内建筑基底面积与地块总面积的比值。它可以反映出一定用地范围内的空地率和建筑密集程度，本指标体系提出建筑密度指标上限。以地块土地利用的“经济、高效、合理”为原则，在《甘肃省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程》确定的建设用地适建范围的基础上，结合《庆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 NXA-01-01 地块的具体情况，建筑密度控制在 45%以下。

（2）容积率

容积率（Far）是指某一地块上建筑面积总和与地块面积的比值，是地块开发强度高低的体现，本指标体系提出容积率指标上限。结合相关规范要求以及 NXA-01-01 地块未来的发展远景，容积率指标控制在 1.5 以下。

（3）绿地率

绿地率指地块内绿地面积（即用于栽植树木、花草和布置园艺、水面等的用地）与地块面积之比，包括绿地、铺装地面及水面等，不包括屋顶花园和其它架空的绿化地，规划依据《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 51163-2016）》，提出绿地率下限（工业用地除外）。绿地率指标控制在 35%以上。

本次规划的地块指标按照以下表格的规定执行。

地块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限高控制表

建设类型		建筑密度 (%)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
教育科研 建筑	小学、中学用地	≤30	≤1.5	≥ 35	≤24
	高中、中专科研用地	≤45	≤1.5		≤32

2、交通活动控制

(1) 交通出入口方位与禁止机动车开口段

规划中在规定的地点设置的公共停车场（库）用地，除按该地块规定用途使用外不得作为它用。

道路出入口分机动车出入口和主要人流出入口。机动车出入口除了进出机动车外，还有非机动车和人流进出。

机动车出入口位置的确定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城市主干路相交，距离交叉 70 米内限制设机动车出入口；城市次干路相交，距离交叉口 50 米以内限制设置机动车出入口；城市支路相交，机动车开口须退交叉口 30 米以上。较大人流量公共建筑如农贸市场、商业中学等布置在干路交叉口附近时必须采取措施，人流、车流出入口距离交叉口不小于 50 米。

(2)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场不宜设在干路交叉口附近，且距离交叉口主干路大于 70 米、次干路大于 50 米、支路大于 30 米。机动车停车位大于 50 个时，出入口大于等于 2 个；停车位大于 500 个时，出入口大于等于 3 个，出入口间距应大于 15 米。

各类广场、公园绿地、社会停车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等在城市道路临界面处的禁止开口路段根据规划图则中的具体规定执行。

科研教育建筑配建停车位指标表

建筑类别		计量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 指标下限值	非机动车停车 位指标下限值
科研教育	中等专业学校	车位/100 师生	2.0	70.0
	中学（36 班）		1.5	70.0
	小学（24 班）		1.5	20.0

幼儿园（9班）	1.0	10.0
---------	-----	------

3、建筑退让

建筑后退指在城市建设中，建筑物相对于规划地块边界的后退距离，通常以后退距离的下限进行控制。一般包括建筑后退道路红线、建筑后退基地边界距离、建筑后退绿线、蓝线、黄线距离等。其退让距离应结合地块位置、道路红线宽度、用地性质等来确定，除必须考虑消防、防汛、交通安全等方面外，还应考虑城市景观、城市公共活动空间要求等。

本规划中对建设项目进行建筑后退的控制，分建筑后退城市道路红线和后退该项目的用地边界线两种情况控制。

沿建设用地边界和沿城镇道路、公路、河道、铁路两侧的建筑物，其退让距离应符合下述要求，并同时符合消防、环保、防灾减灾和交通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建设用地边界一倒是规划黄线、绿线、蓝线、紫线以及广场等开场空间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划规定的退让要求。

建筑物后退基地边界、绿线、蓝线、黄线、紫线等距离应按照《甘肃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程（试行）》执行。

（1）建筑退让道路

本规划区新建的建筑物，其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应同时考虑建筑的高度和道路的宽度，最小距离按下表中的有关规定执行，每个退让单元的距离要求统一，保证街面退让单元的连续。（退让单元：单一街区内，街道单侧界面两端市政道路红线之间的区域。）

建筑物后退城市道路红线最小宽度（m）

道路红线	退让最小距离
------	--------

30m 以上	5
20m—30m	3
20m 以下	2

①规划区新建及改建的建筑物，其后退道路红线距离应同时考虑建筑的高度和道路的宽度，最小距离按上表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② 有大量人流，车流集散的多、低层大型建筑，如影剧院、展览馆、大型商场、体育馆、汽车站等，以及有大量人流、车流集散的企事业单位建筑，其面临城市道路的主出入口方向后退道路红线的距离，应当按照详细规划确定，满足停车、回车、人流集散等方面的要求，且不应小于 15m。

③ 高层建筑主楼后退道路规划红线距离应满足下列公式： $S = H / 1.5 - W$ ，并同时满足上表的要求，最小为 10 米，S 为后退道路规划红线距离；H 为建筑高度；W 为相邻道路的红线宽度，同时满足裙房后退城市主干路和次干路最小距离为 10 米、城市次干路和支路最小距离为 5 米。

④ 道路交叉口四周的建筑物后退道路规划红线应保证道路交叉口正常的安全视距，且按相交高等级道路退红线要求控制，均由道路规划红线直线段与曲线段切点的连线算起。

⑤ 建筑物的围墙基础、台阶、管线、阳台和附属设施，不得逾越道路规划红线。

⑥ 沿街台阶设置：为营造舒适人性化的步行空间，在退让用地充足的前提下，可增大台阶的进深宽度，形成公共活动和放置休憩设

施的平台（商品展示、茶座等）台阶宽度不小于 1.5 米，且保证台阶上的空间不被堆放不利于丰富的街道生活的物品（如杂物、设备、堆货、临时门厅等），不可作为非公共用途。同一退让单元的宽度须统一，不可自行交错设置，台阶踏步不能超过建筑红线。

⑦ 界面性质：指以该街道路低层界面的功能比例为准，比例最高的为主导功能，作为确定性质的依据之一，并分析街道对界面的主导功能以及整条街道的定位和界面功能特点综合确定。

⑧ 在规定的后退道路规划红线的距离内，不得设置零星建筑物。

本次规划结合相关的退距标准以及宁县老城区的现状实际情况，建筑退让道路红线按 2 米进行退距。

（2）建筑退让用地

① 根据用地之间消防安全等因素的影响，建筑物退让周边用地最小退距不小于 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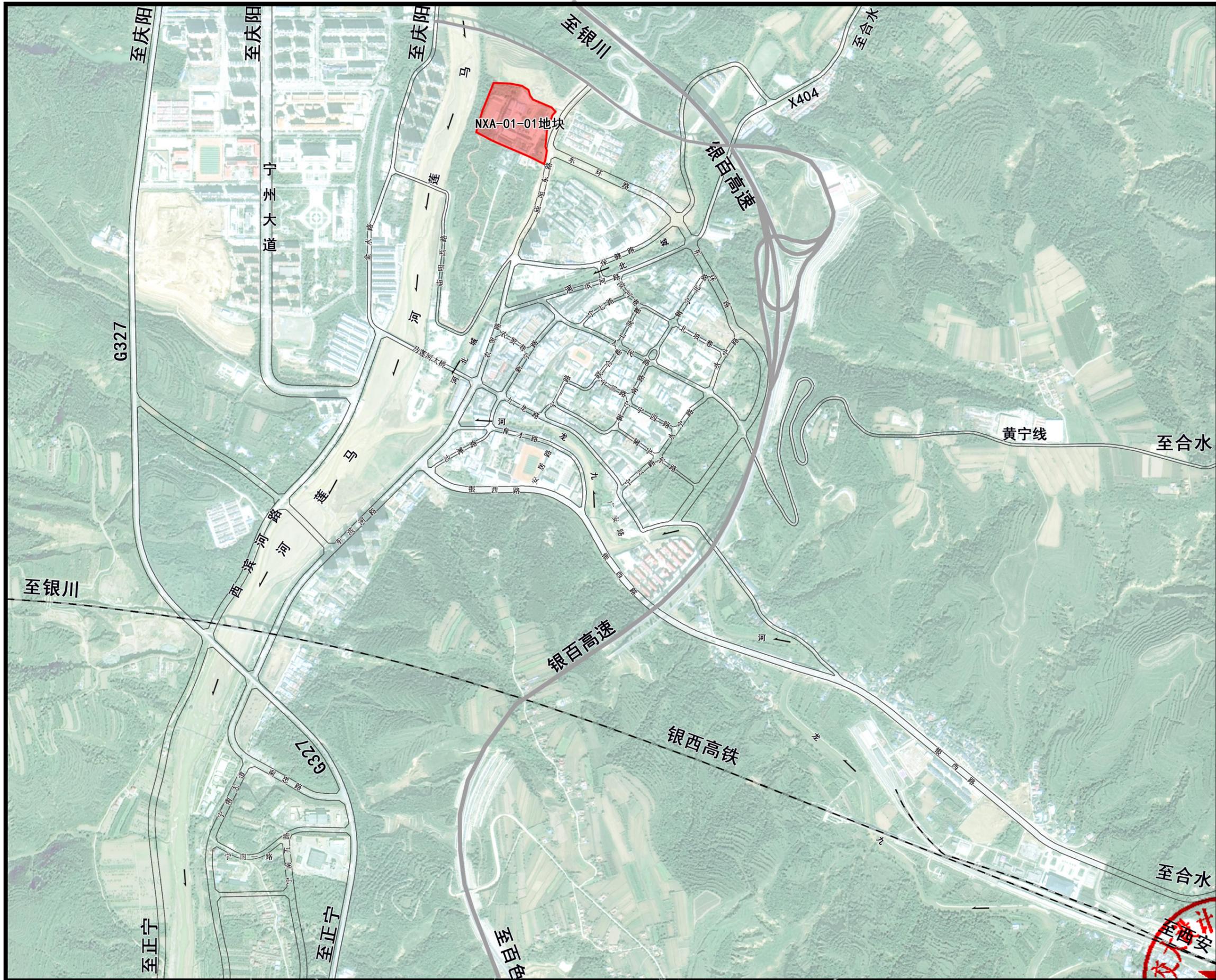
② 界外是公共绿地的，各类建筑的最小离界距离按非住宅建筑的离界距离控制，其中低层建筑退让不小于 3 米，多层建筑退让不少于 6 米，高层建筑退让不少于 9 米。

③ 界外是城市广场用地的，各类建筑的最小离界距离按住宅建筑的离界最小距离控制。

建筑退让相邻用地距离一览表（m）

朝向与层数		住宅建筑		其他建筑	
		建筑物高度倍数	最小距离（m）	建筑物高度倍数	最小距离（m）
主要朝向	低层	--	3	--	3
	多层	0.5	8	--	6
	高层	0.25	12	0.15	9

次要 朝向	低层	--	3	--	3
	多层	--	4.5	--	4.5
	高层	0.125	6.5	--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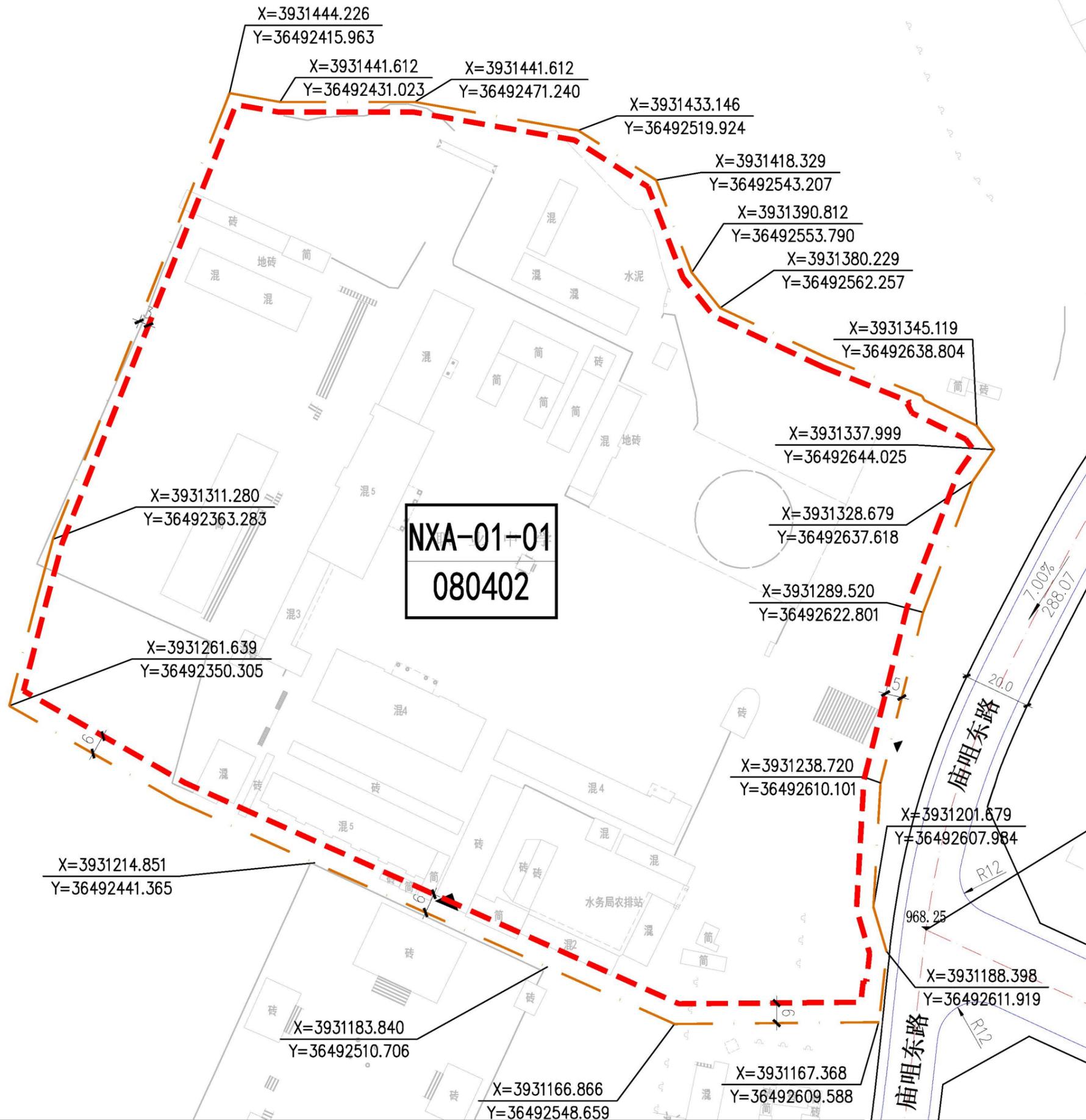
本次规划地块位于宁县老城区北侧，现状为甘肃省宁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地块北侧为北山、南侧为革命烈士陵园、西侧为马莲河、东侧为永馨园小区，规划地块总面积为54794.69 m^2 (82.2亩)，地块编码为NXA-01-01。



宁县老城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NXA-01-01单元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兰州交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块区位图



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NXA-01-01
	用地代码	080402
	用地面积公顷(万m²)	5.40
	建筑面积(m²)	70135.16
	容积率	1.5
	建筑密度(%)	45
	绿地率(%)	35
	建筑限高(m)	24
	主出入口	S
	东面退后(m)	5
南面退后(m)	6	
西面退后(m)	3	
北面退后(m)	3	

图例	NXA-01	地块编码	10	宽度标注
	080402	用地分类代码	968.42	控制点标高
	—	道路红线	3.00%	坡度坡向坡距
	—	建筑后退红线	R12	转弯半径
	—	地块分界线		
	—	道路中心线		
	—	道路侧石线		
	▲	机动车出入口		
	X=3931201.679 Y=36492607.984	控制点坐标		

说明

1. 本图则与《甘肃省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程（试行）》(DB62/T5-3048-2010)和《庆阳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配合使用。
2. 建筑配建停车位，在居住区内地面停车率不宜超过10%；其他公共建筑地面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的10%。
3. 本图则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所有标注单位均为米。

备注

1. 本图则的所有控制内容，土地使用性质、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地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为强制性内容，其余为指导性内容。
2. 建筑后退红线距离为规定性指标，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进行适当调整，但不得低于该指标。
3. 对相关内容的调整规则应参见法定图则执行规定。

宁县老城区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NXA-01-01单元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兰州交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08

分图图则